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君禾塑业有限公司、芜湖君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蓝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君禾泵业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禾智控泵业有限公司、宁波君霖机电有限公司、盛世威有限责任公司、盛世威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君禾方庭科技有限公司、PT Lanchez Technology Indonesia。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行政事务、证券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的使用、成本与费用管理、销售与收款、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仓储与物流管理、应收账款、人力资源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损失≤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损失≤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危害；(2) 重大决策决策程序失效造成公司损失；(3)核心骨干人员短期内大量流失造成经营异常；(4)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不能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1) 一般性决策程序失误未造成重大损失；(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遭到政府部门大金额处罚（大于 1 万元）；(3)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不能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不包含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1) 决策程序不能高效执行；(2) 普通业务程序制度、系统、执行上的普通缺陷；(3) 内控评价一般缺陷不能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的情形（除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情形外）。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制定了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主要在内控检查中发现预算控制有待提高、外汇管理制度及时性不足、新信息化实施过程中对部分系统权限控制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已基本得到整改落实，不会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运行产生重要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已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完成一般缺陷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以风险为导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不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运营质量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合理保证。

针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提出以下改进方向：1、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2、加强风险管理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3、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内部生产、投资、筹资、物资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各业务部门配合预算管理部门，作好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在内的完整预算编制，通过预算制度以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4、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为募投资金的使用提供合理保证。5、加强内部审计宣导，强化公司员工风险管理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阿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